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11603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2. 01. 18

(21) 申请号 201120204036. 3

(22) 申请日 2011. 06. 16

(73) 专利权人 安徽省银锐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233010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工业园区

(72) 发明人 朱晓玲 季刚 袁兴祥 李伟成  
叶文胜 谢志华 梅建

(51) Int. Cl.

B65G 47/91 (2006. 01)

B65G 47/04 (2006. 01)

B65G 49/06 (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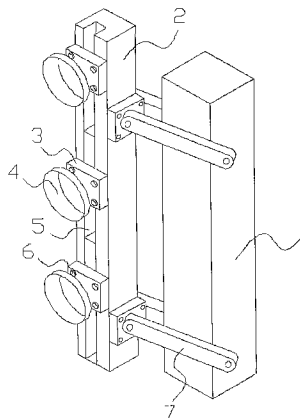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

(57) 摘要

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 涉及玻璃上片机, 包括主臂、辅臂、吸盘及吸盘座, 所述的主臂与辅臂通过连接杆连接, 所述的吸盘安装于吸盘座上, 所述吸盘座安装在辅臂上, 其特征在于: 所述辅臂上开有滑槽, 所述吸盘座安装于滑槽上; 所述吸盘座通过螺栓滑动安装在辅臂的滑槽上; 所述的滑槽为矩形结构; 所述的螺栓设于吸盘座的四个拐角处。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 由于在辅臂上增加了滑槽, 使得吸盘可以在滑槽内移动, 调节吸盘之间的间距, 对于不同尺寸的玻璃均可进行吸附, 使用更加方便。



1. 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包括主臂、辅臂、吸盘及吸盘座,所述的主臂与辅臂通过连接杆连接,所述的吸盘安装于吸盘座上,所述吸盘座安装在辅臂上,其特征在于:所述辅臂上开有滑槽,所述吸盘座安装于滑槽上。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吸盘座通过螺栓滑动安装在辅臂的滑槽上。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滑槽为矩形结构。

4.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螺栓设于吸盘座的四个拐角处。

## 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玻璃上片机,具体涉及一种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

###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玻璃工业的不断发展,就需要借助不同的玻璃机械进行取片、分片,通过对玻璃的自动取片,将玻璃放在指定位置,给出取片信号后,取片吸盘自动翻起并将玻璃吸附后放置在取片台传送辊道上,自动将玻璃输送到切割机主机上。现有的设备当中,传送辊道是由多个传输光轴,在每个传输光轴上设置多个传输滚轮,通过传输滚轮的同步旋转将玻璃传输到下一工位的。但现有技术中的上片机,结构较为复杂,吸附能力不强,操作自动化也不高。其吸盘位置都是固定的不可调节,只能吸附一种尺寸的玻璃,使用过程中不太方便。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提供一种吸盘位置能够调节的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

[0004]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0005] 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包括主臂、辅臂、吸盘及吸盘座,所述的主臂与辅臂通过连接杆连接,所述的吸盘安装于吸盘座上,所述吸盘座安装在辅臂上,其特征在于:所述辅臂上开有滑槽,所述吸盘座安装于滑槽上。

[0006] 所述吸盘座通过螺栓滑动安装在辅臂的滑槽上。

[0007] 所述的滑槽为矩形结构。

[0008] 所述的螺栓设于吸盘座的四个拐角处。

[0009]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由于在辅臂上增加了滑槽,使得吸盘可以在滑槽内移动,调节吸盘之间的间距,对于不同尺寸的玻璃均可进行吸附,使用更加方便。

### 附图说明

[0010] 图1为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实现的技术手段、创作特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下面结合具体图示,进一步阐述本实用新型。

[0012] 如图1所示,玻璃双翻单工位上片机吸盘调节机构,包括主臂1、辅臂2、吸盘4及吸盘座3,主臂1与辅臂2通过连接杆7连接,吸盘4安装于吸盘座3上,吸盘座3安装在辅臂2上,辅臂2上开有滑槽5,吸盘座3安装于滑槽5上,吸盘座3通过螺栓6滑动安装在辅臂2的滑槽5上,滑槽5为矩形结构,螺栓6设于吸盘座3的四个拐角处。

[0013]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特征和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本实用新型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实用新型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范围内。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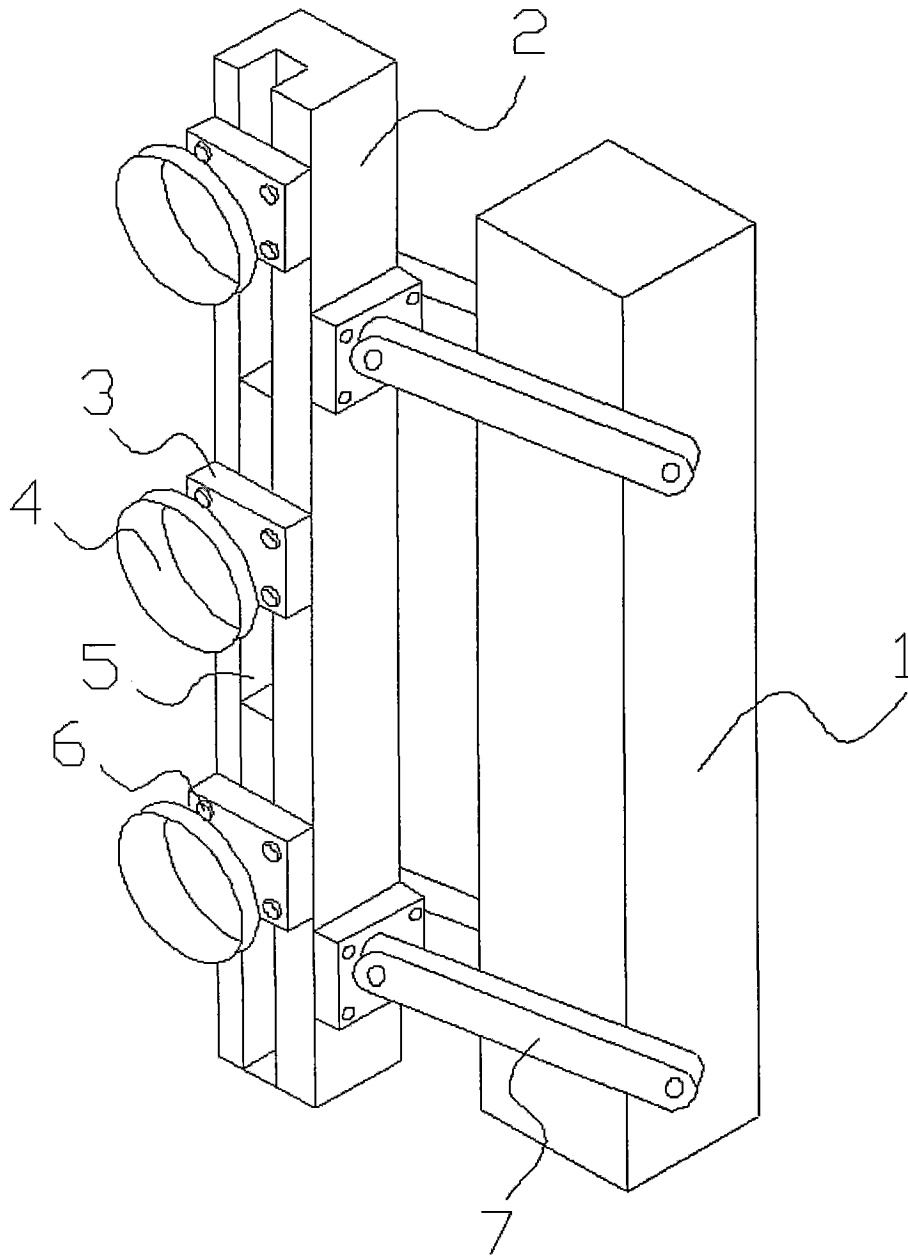


图 1